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
核查意见的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签字）：

陈丽梅

南俊民

李志娟

2025 年 4 月 11 日